

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二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FT141122202409200344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12时00分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12时00分

本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二次（招标项目编号：FT141122202409200344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二次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二次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
1	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）	1350000元	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规定	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
2	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1343000元	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规定	86天
3	山西鼎胜全过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342300元	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规定	90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）	陶晓晨	一级注册建筑师；证书编号：20131104529
2	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陈侠	一级注册建筑师；证书编号：20013100910
3	山西鼎胜全过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陆征宇	一级注册建筑师；证书编号：19964300026

	咨询有限公司		
--	--------	--	--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2	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3	山西鼎胜全过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提出异议的渠道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

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：交城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交城县天宁街3号

联系人：梁磊磊

电话：15503581668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11号令）规定，向（本级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:0358-3523140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:0358-3522513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联系电话：0358-3522513

电子邮箱: jccxjsj@163.com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交城县人民法院

地 址: 交城县天宁街 3 号

联 系 人: 梁磊磊

联系电话: 15503581668

招标代理机构: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19 号山西省展览馆奇石文化城 020 室

联 系 人: 崔多杰、周宇、邢婷婷、刘施斌、王志宏

电 话: 0351-2385832

邮 箱: hcjtsx001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崔多杰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